

第八編 實業

第一類 農業

第一款 農業機關

農業推廣規程（民一八）……………一

省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綱要（民一九）……………五

省農政主管機關農業推廣處組織綱要（民一九）……………六

省農政主管機關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綱要（民一九）……………七

農業專科以上學校農業推廣處組織綱要（民一九）……………八

各省訓練農業推廣人員辦法大綱（民二〇）……………九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農業推廣實驗區組織章程（民一九）……………一〇

各省縣農業機關整理辦法綱要（民二二）……………一一

第二款 農事

農產獎勵條例（民一八）……………一二

農產獎勵條例施行細則（民一九）……………一三

農產比賽會規則（民一九）……………一八

私立農場登記暫行規則（民二二）……………一九

救濟匪災區域農業辦法（民二〇）……………二〇

農產物檢查所檢查病蟲害暫行辦法（民一九）……………二一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武錫區辦事處斥水站規則（民二二）……………二二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武錫區辦事處電力農田斥水章程（民二〇）……………二四

建設委員會第一灌溉區委員會電力農田斥水章程（民一九）……………二五

建設委員會第一灌溉區委員會電力農田斥水章程（民一九）……………二五

建設委員會第一灌溉區委員會電力農田斥水章程（民一九）……………二五

建設委員會第一灌溉區委員會電力農田斥水章程（民一九）……………二五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檢查竊水漏水及追償斥水費規則（民二二）……………二八

農會法（民一九）……………二九

農會法施行法（民二〇）……………三三

農工鑛業團體登記規則（民二〇）……………三四

第三款 農會

農會法（民一九）……………二九

農會法施行法（民二〇）……………三三

農工鑛業團體登記規則（民二〇）……………三四

第四款 佃農保護

保障佃農辦法原則（民二二）……………三五

佃農保護法（民一六）……………三五

第五款 農村經濟

救濟農村令（民二二）……………三六

農村金融救濟處組織規程（民二二）……………三八

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經管救濟款項規則（民二二）……………三八

農村金融救濟處會計專員暫行服務規則(民二二)	三九
農村金融救濟處經辦籽種委員會組織規則(民二二)	四二
農村金融救濟處放款規則(民二一)	四三
農村善後佐導員服務暫行規則(民二一)	四四
國難時期全國農民應注意事項令(民二一)	四五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民二一)	四六
農村金融救濟處放款規則(民二一)	四七
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組織通則(民二一)	四九
第六款 糧食	
第一項 倉儲	
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民一九)	五〇
飭屬籌設倉儲令(民一九)	五三
設置積穀倉辦法(民二〇)	五三
中央模範農業倉庫暫行章程(見第二編組織法第二十六類實業部直轄機關)	五四
中央模範農業倉庫儲押秈稻規則(民二二)	五四
中央模範農業倉庫分倉保管細則(民二二)	五五
第二項 調節	
調節民食辦法(民二一)	五七
流通國內米麥令(民二二)	五九
解除糟坊釀禁令(民二〇又民二二)	六二
規定米糧碾白標準令(民一九)	六四
運輸平糶米糧減價辦法(民二〇)	六七
第三項 評價 查驗	
取締糧食商不得任意提高米價令(民一八)	六七
調節米糧價格辦法(民二〇)	六八
進出口及轉口食糧查驗登記章程(民一九)	七〇
第七款 農產物檢查及取締	
農產物檢查條例(民一九)	七二
農產物檢查條例施行細則(民一八)	七二
檢查農產物處罰規則(民一八)	七三
人造肥料檢驗規程(民二〇)	七五
農產物檢查所檢驗肥料暫行辦法(民一八)	七七
上海農產物檢查所檢查小麥暫行辦法(民一九)	七九
上海農產物檢查所江北分所檢查小麥試行辦法(民一九)	八〇
第二類 商業	
第一款 商業註冊	
商人通例(民二一)	八三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民二一)	八九
商業註冊暫行規則(民一九)	九〇

第二款 公司

公司法(民一八).....	九七
公司法施行法(民二〇).....	一二二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暫行辦法(民一九).....	一二四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民一七).....	一二五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補充辦法(民一九).....	一三六
外國公司註冊准駁以對方國家允否我國同類公司在彼 國註冊爲先決條件令(民一九).....	一三七
公司登記規則(民二〇).....	一三八
公司設立呈請書式樣(民二二).....	一四二
公司資本改兩爲元變通辦法(民二二).....	一五六
第三款 保險業	
保險法(民一八).....	一五六
國有財產企業保險應由華商承保令(民二〇).....	一六六
首都警察廳取締火險保戶規則(民一九).....	一六七
廣東省整理保險事業暫行條例(民一七).....	一六八
第四款 交易所	
交易所法(民一八).....	一七三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民一九).....	一七九
交易所監理員暫行規程(民二〇).....	一八四
驗換交易所及經紀人執照章程(民一八).....	一八五
取締經營金業買賣各交易所投機買賣辦法(民一九)	

第五款 商會

商會法原則(民一八).....	一八七
商會法(民一八).....	一八七
商會法施行細則(民一八).....	一九三
洋商不許加入商會令(民一九).....	一九六
限制中外合資之機廠加入商會辦法令(民一九).....	一九六
各地商會應依法定程序組織令(民二〇).....	一九七
第六款 商港	
商港條例(民二二).....	一九七
第七款 商品檢查及取締	
商品檢驗法(民二二).....	一九九
生絲檢驗規程(民二〇).....	二〇一
上海商品檢驗局生絲檢驗處檢驗細則(民一九).....	二〇三
蠶種進口檢驗規程(民二〇).....	二〇五
蠶種製造取締規則(民二〇).....	二〇七
取締不良蠶種令(民二〇).....	二一〇
蜂種製造取締規則(民二〇).....	二一〇
蜜蜂進口檢驗規程(民二〇).....	二一一
棉花檢驗規程(民一九).....	二一二
上海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處檢驗廠用棉花辦法(民一 九).....	二一四

糖品進口檢驗規程(民一九)	二二四
茶葉檢驗標準(民二〇)	二二六
茶葉檢驗規程(民二〇)	二二六
維持對美蛋類貿易救濟辦法(民二〇)	二二八
上海商品檢驗局牲畜正副產品檢驗處檢驗細則(民一八)	二一九
青島商品檢驗局牲畜正副產品檢驗處檢驗細則(民一八)	二二一
漢口商品檢驗局芝蔴出口檢驗暫行細則(民二二)	二三四
青島商品檢驗局油類豆類檢驗細則(民一八)	二二六
天津商品檢驗局植物油類檢驗暫行細則(民二二)	二二九
天津商品檢驗局荳類出口檢驗暫行細則(民二二)	二三一
天津商品檢驗局菓類出口檢驗暫行細則(民二二)	二二二
火酒進口檢驗規程(民二二)	二三四
取締火酒規則(民二二)	二三七
桐油檢驗規程(民一九)	二三八
漢口商品檢驗局桐油檢驗處檢驗細則(民一八)	二四〇

第三類 鑛業

第一款 鑛業法規	
鑛業法(民一九)	二四三
鑛業法施行細則(民一九)	二五六
鑛場實習規則(民一九)	二六八
凡與外人訂立運售鐵錫鎂銻等礦砂契約須先由部核准方爲有效令(民一九)	二六九
第二款 鑛業登記監督及保護	
鑛業登記規則(民二〇)	二七〇
鑛業監察員規程(民二〇)	二七九
鑛業警察規程(民二二)	二八〇
第三款 採鑛	
承租國營鑛區暫行辦法(民二二)	二八三
探採煤油鑛暫行辦法(民一七)	二八六
華僑投資國內鑛冶業獎勵條例(民一七)	二八六
訂定煤質分析表應具要件(民二〇)	二八八
第四款 地質調查	
整理全國地質調查辦法(民二〇)	二八八
各區地質調查所工作標準(民二〇)	二八九
第五款 硝磺 土石	
湘磺運銷公所暫行辦法(民二〇)	二九二

湖礦運銷公所分運單使用規則(民二〇)	二九二
硝磺運單規則(民一八)	二九二
購運硝磺類物品領照手續(民二一)	二九八
土石採取規則(民二〇)	二九八
第六款 雜項	
預防礦業糾紛令(民二〇)	三〇〇
清查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暫行條例(民一七)	三〇〇
清查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民一七)	三〇三
建設委員會長興煤鑛局銷煤章程(民一八)	三〇九

第四類 漁業

第一款 漁業法規	
漁業法(民一八)	三二一
漁業法施行規則(民一九)	三二七
第二款 漁業登記監督及保護	
漁業登記規則(民一九)	三三一
漁業登記規則施行細則(民一九)	三三四
漁輪長漁撈長登記暫行規則(民二一)	三三一
漁業警察規程(民二〇)	三三二
第三款 漁會	
漁會法(民一八)	三三三

漁會法施行規則(民一九)	三三八
--------------	-----

第四款 海洋漁業

海洋漁業局組織規程(見第二編組織法第二十六類實業部直轄機關)	三四三
--------------------------------	-----

第五款 雜項

太湖流域重要水道魚簍取締章程(民一九)	三四三
懸賞徵求春季小黃魚鹽藏耐久製法簡章(民二〇)	三四四
徵集水產物標本及漁船漁具模型辦法(民二〇)	三四五

第五類 度量衡

第一款 度量衡法

度量衡法(民一八)	三四七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民一八)	三五一
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民一八)	三五九
各省市政府依限制劃一度量衡辦法(民一九)	三六〇
完成公用度量衡劃一辦法(民一九)	三六四
完成公用度量衡實施辦法(民一九)	三六五
厲行度量衡新制令(民二一)	三六七
中華民國度量衡標準(民二二)	三六七
第二款 權度檢定	
度量衡檢定規則(民一八)	三六八

度量衡器具檢定執行規則(民一八)……………三七〇
公用民用度量衡器具檢定方法(民一九)……………三七一

檢定玻璃量器暫行辦法(民二二)……………三八〇

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民二〇)……………三八九

度量衡檢定用器價目清單(民二〇)……………三九〇

度量衡臨時調查規程(民一九)……………三九一

第三款 權度器具營業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民一九)……………三九三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民二〇)……………三九四

公用度量衡器具頒發規則(民一八)……………三九五

第四款 權度人員

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民二〇)……………三九六

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規則(民一八)……………三九八

………三九八

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民一八)……………三九九

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規程(民二〇)……………四〇〇

全國各省普設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辦法(民二二)……………四〇一

第六類 商標

商標法(民一九)……………四〇三

商標法施行細則(民二〇)……………四〇七

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民一七)……………四一八

商標註冊須知(民二〇)……………四一九

總理遺像准作商標限制辦法(民一七)……………四二四

做造已註冊之商標應以偽造論令(民二〇)……………四二五

凡為商標專用權之呈請者除自然人外如用公司名義必須先行依法取得法人資格令(民二〇)……………四二五

第七類 會計師 技師

會計師條例(民一九)……………四二七

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民一九)……………四三一

會計師證書覆驗規則(民一八)……………四三一

會計師審查規則(民一九)……………四三二

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民一九)……………四三三

技師登記法(民一八)……………四三四

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民一八)……………四三六

農工鑛技副登記條例(民二〇)……………四三七

第八類 勸業

第一款 博覽會 展覽會

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民一七)……………四三九

全國農林鑛品展覽會章程(民一九)……………四四〇

全國農林鑛品展覽會徵集展覽品辦法(民一九)……………四四一

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民二〇)……………四四三

全國鐵路沿綫出產貨品展覽會章程(民二二)……………四四四

全國鐵路沿線出產貨品展覽會辦事處規則(民二一)	四四五
中華民國參加芝加哥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章程(民二一)	四四七
中華民國參加芝加哥博覽會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民二一)	四四九
中華民國參加芝加哥博覽會徵集出品標準(民二二)	四五〇
中華民國參加芝加哥博覽會籌備委員會徵集出品規則(民二一)	四五一
中華民國參加芝加哥博覽會籌備委員會徵品寄售規則(民二一)	四五三
第二款 國貨陳列館	
實業部轄國貨陳列館規程(民二〇)	四五三
實業部轄國貨陳列館徵品規則(民二〇)	四五五
實業部轄國貨陳列館展覽會審查出品規則(民二〇)	四五六
實業部轄國貨陳列館教育用品展覽會徵集出品規則(民二〇)	四五八
部轄國貨陳列館棉織品展覽會章程(民一九)	四五八
部轄國貨陳列館棉織品展覽會徵集出品規則(民一九)	四五九

部轄國貨陳列館江蘇特產展覽會徵品規則(民二〇)	四六〇
首都國貨陳列館附設商場營業規則(民二〇)	四六三
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民一七)	四六三
海外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組織大綱(民二〇)	四六四
海外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徵集國內商品辦法(民二〇)	四六六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組織條例(民一八)	四六七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品規則(民一八)	四六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售品規則(民一八)	四七〇
暹羅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規則(民二〇)	四七一
暹羅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徵集出品規則(民二〇)	四七二
暹羅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售品規則(民二〇)	四七五
中國國貨暫訂標準(民二一)	四七六
中華國貨展覽會章程(民一七)	四七八
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民二一)	四七九
國貨審查委員會規則(民二一)	四八〇
取締洋貨冒充國貨令(民二〇)	四八〇
第三款 實業獎勵	
獎勵實業規程(民二一)	四八一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民一八)	四八二

特種工業獎勵法(民一八)	四八三
獎勵特種工業審查暫行標準(民一九)	四八四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民二一)	四八六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民二一)	四八八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民二〇)	四九二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給獎細則(民二〇)	四九三

第九類 合作

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民二〇)	四九五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民二一)	五〇二
剿匪區內農村合作預備社章程(民二一)	五一一
剿匪區內農村合作預備社改組農村信用合作社辦法(民二一)	五一七
無限責任農村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民二一)	五一八
信用評定委員會規則(民二一)	五二二
保證責任農村利用合作社模範章程(民二一)	五二四
利用評定委員會規則(民二一)	五二八
保證責任農村供給合作社模範章程(民二一)	五二九
消費合作社實施方案(民二〇)	五三二
保證責任農村運銷合作社模範章程(民二一)	五四八

種畜場種畜配種規則(民一八)	五五三
種牡畜檢查規則(民一九)	五五九
種畜貸與規則(民一九)	五六五
保護耕牛規則(民二〇)	五六八
禁止販賣屠宰耕牛並安定收容辦法令(民二〇)	五六九
水災省份籌設耕牛寄養所辦法(民二〇)	五六九
狩獵法(民二一)	五七〇

第十一類 雜項

「工商會議規程」(民一九)	五七三
集中力量增加生產令(民二〇)	五七四
世界動力協會中國分會組織大綱(民一八)	五七四
世界動力協會中國分會辦事細則(民一八)	五七五
中華民國製糖公司運銷精糖領照填用并查驗杜弊章程(民一八)	五七六
實業部與古巴夏灣拿國際糖公司訂立合同(西一九三一民二〇)	五七九
獎勵儲蓄造成資本令(民二〇)	五八二
分配細紗紡織機器辦法(民二一)	五八三
紡織業廠商認購細紗紡織機器還本付息辦法(民二一)	五八四
江浙陳廠絲出口補助辦法(民二一)	五八七

第十類 畜牧 狩獵

第一類 農業

第一欸 農業機關

農業推廣規程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三日教育內政農礦三部會同公布二十二年三月教育內政實業三部會同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普及農業科學智識增高農民技能改進農業生產方法改善農村組織農民生活及促進農民合作起見依本規程之規定實施農業推廣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各省應酌量該省情形採用左列三種組織之一於必要時得由實業部會同教育部內政部指定之

(一)國立或省立專科以上農業學校與省農政主管機關會同有關係之機關團體組織一農業推廣委員會管理關於該省內農業推廣事務其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二)國立或省立專科以上農業學校內設一農業推廣處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爲扶助其進行並得設農業推廣顧問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三)省農政主管機關內設一農業推廣處或推廣委員會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各省以若干縣爲一區域每區設區農業指導員一人督察該區農業推廣事務並協助該區之縣農業指導員農業副指導員及農村合作指導員此項區指導員由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派出各省得量度情形設省農業指導員若干人不設區指導員

第四條 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應設置各系專門委員由專科以上農業學校教授省立農事試驗研究機關高級技術人員及富有學識經驗之農林專家兼任或特聘農林專家若干人專任

前項專門委員應隨時供給最新農業知識及優良材料並襄助擬訂推廣進行計劃等於必要時赴鄉村工作

第五條 省農業推廣事業如由省農政主管機關主辦時其直轄之省立農事試驗研究機關高級技術人員應兼任

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專門委員

第六條 各縣設農業指導員一人或數人農業副指導員及農村合作指導員若干人並指派一人兼任主任職務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業指導員

(一)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富有經驗者

(二)曾任農業副指導員或農村合作指導員著有成績者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業副指導員

(一)農林蠶桑專修科畢業者

(二)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者

(三)其他相當學校畢業或肄業並具有農林學識經驗者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村合作指導員

(一)合作訓練機關畢業者

(二)農林專修科或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具有農村合作學識經驗者

第八條 (三)其他相當學校畢業或肄業具有農村合作學識經驗者考試及格後得與以相當時期之推廣訓練農業指導員農業副指導員與農村合作指導員須以誠懇耐勞任事熱心明瞭黨義思想純正並確能鄉村化者充之

考試除學識試驗外並須注意於操作之考察

第九條 各縣得設鄉村家政指導員此項指導員必須以具有相當學識經驗之女充之

第十條 各縣農業指導人員辦事處設於適當地點其名稱爲農業推廣所或農業導指員辦事處

第十一條 縣立農場如兼辦本規程第五章所載業務時其名稱應依第十條之規定

前項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之農業及農村合作指導人員於必要時得由縣立農場職員之合於本規程第七條規定者兼任之

第十二條 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對於各縣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十三條 各省得先就情形先設指導人員一人逐漸擴充次第推及全省

第十四條 舉行農業推廣應先事調查並定工作程序與縣內農民團體農林蠶桑機關地方自治機關教育機關縣農民銀行及其他有關係之機關聯合進行

第十五條 在農業推廣人才極爲缺乏之省應由省農政主管機關與省教育主管機關從速設法養成

第十六條 各縣爲協助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縣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會同縣區內有關係機關團體及熱心農村改進人士組設縣或區農業推廣協進會或農村改進會其章程另訂之

第十七條 實業部直轄各農林試驗研究機關及其他農林蠶桑機關之與農業推廣有關者得與中央或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省立中等農林蠶桑學校應與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進行推廣事業省立農林試驗研究機關省農民銀行及省立其他農林蠶桑機關應與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私立各級農業學校得與省縣農業推廣機關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八條 農業推廣經費分省費及縣費兩種由省政府酌量該省及各縣情形分別確定之

第十九條 實業部教育部內政部於必要時得會同呈請國民政府酌撥專款以補助農業推廣經費

第二十條 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農民團體補助經費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一條 全國農業推廣行政事務之監督由實業部會同教育部內政部分行之

爲協助及督促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實業部教育部內政部聯合其他農民農業機關團體合組一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應於每年將推廣情形呈由主管廳轉呈實業部教育部內政部備案

第五章 業務

第二十三條 農業推廣之業務分爲左列各款視各縣實際需要情形酌定之

甲 推行農林試驗研究機關及農業學校之成績（一）供給優良種子樹苗及畜種（二）普及優良的

農林業經營方法（三）普及優良的農家副業之原料與方法（四）普及優良的農具及肥料（五

）普及虫害病害之防除方法（六）推行其他成績

乙 提倡並扶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一）宣講關於合作社一切規章法令之解釋應用（二）指導

其組織及改良（三）其他關於合作社事項

丙 直接或間接舉辦下列各事項（一）各種農業展覽會（二）農產品比賽會（三）農產品陳列所

（四）農具陳列所（五）巡迴展覽（六）各種農業示範（與農家合作示範等）（七）各種兒

童農業團（八）農業討論週（九）農民參觀日（十）農民聯歡會（十一）農民談話會（十二

）森林保護運動（十三）提倡並扶助正當農林團體之組織（十四）農林實地指導（十五）育

蠶指導（十六）農村示範人才之培養（十七）其他關於農業指導及提倡事項

丁 爲增進智識及技能得舉辦下列各事項（一）鄉村農林講習所（二）鄉村婦女家政講習會（三

）農村講習班（四）農林夜校（五）農林函授科與農林函詢及辦事處面詢（六）巡迴講演特

殊講演幻燈講演及農林影片之演放（七）提倡扶助鄉村公共書報閱覽處及巡迴文庫之設立（

八）其他增進智識及技能事項

戊 提倡並扶助鄉村社會之改良與農村經濟之發展（一）提倡扶助模範新村之設立及新村制度之

施行（二）提倡扶助農民組織各種農事或農村改進會或改進委員會（三）促進鄉村道路之改

良及發展（四）促進鄉村衛生之改良（五）指導農家家政之改良（六）指導鄉村之正當娛樂

（七）扶助失業農民（八）提倡並指導鄉村房屋之改良（九）扶助農村正當自衛事項（十）

提倡扶助農村倉庫之設立及食糧之儲蓄與調劑（十一）其他鄉村社會之改良與農村經濟之發

展事業

己 提倡並扶助墾荒造林耕地整理及水旱防治

庚 實施關於農業調查及統計並編輯農業淺說報告農林教育計劃及他種定期不定期出版品

辛 直接或間接舉辦種子種畜或樹苗繁殖場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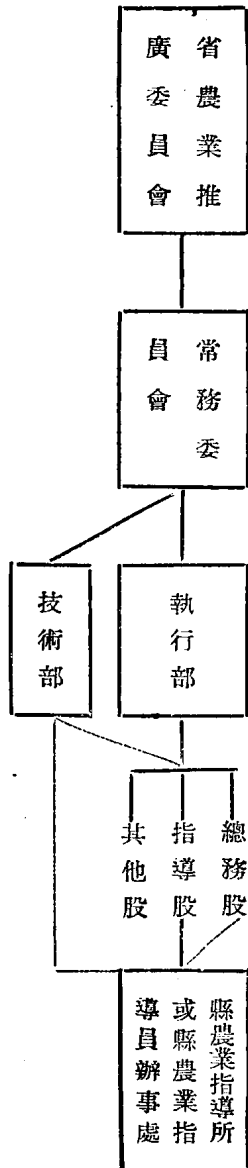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省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綱要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 一 本綱要係專就農業推廣規程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組織訂定之
- 二 本組織綱要之系統如左



- 三 省農業推廣委員會由國立或省立專科以上農業學校省農政主管機關會同教育廳民政廳省黨部及其他有關係之法定機關團體各派一人組織之

- 四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

- 五 除省農政主管機關及專科以上農業學校所派代表為當然常務委員外並由其他機關團體所派代表互推一人為

常務委員

一省同時有省立及國立專科以上農業學校者均得派代表一人但以國立學校所派代表爲當然常務委員
六 主任委員應以省農政主管機關或專門以上農業學校所派委員担任於必要時得由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議決指定之

七 本委員會會議分左列二種

甲 常務委員會會議

乙 大會

八 執行部設主任一人並得設副主任一人或二人

九 執行部主任及副主任由主任委員提出常務委員會通過聘任之並報告於大會

十 執行部主任及副主任須由農林專家充任以專任爲原則但得由本委員會委員兼任之

十一 執行部除設總務股指導股外於必要時得設編輯股及其他各股

十二 指導股事務以由區或省農業指導員兼任爲原則

十三 區或省農業指導員由專科以上農業學校畢業富有經驗者充任之

十四 區或省農業指導員由常務委員會議決任用之

十五 指導股主任得由執行部主任或副主任兼任之

十六 技術部主任應由執行部主任兼任之

十七 技術部設各項專門委員若干人爲本部技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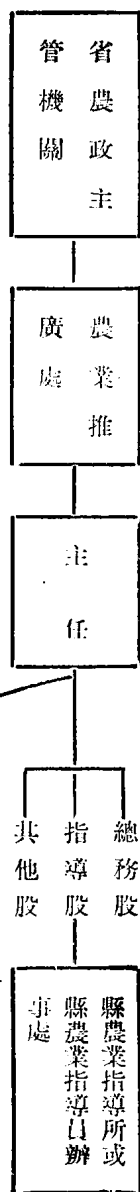
十八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省農政主管機關農業推廣處組織綱要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行政院指令備案

一 本綱要係專就農業推廣規程第二條第三項所規定之組織訂定之

二 本組織綱要之系統如左



三 本處設主任一人於必要時得增設副主任一人

四 本處視推廣事務之繁簡得酌設總務指導編輯及其他各股

五 指導股事務以由區或省農業指導員兼任為原則

六 技師(專門委員)得由各該農政主管機關或其直轄農林機關之技術人員兼任並得遴請本機關外之農林專家

專任或兼任之

七 關於推廣方面技術事務於必要時得由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指定技師辦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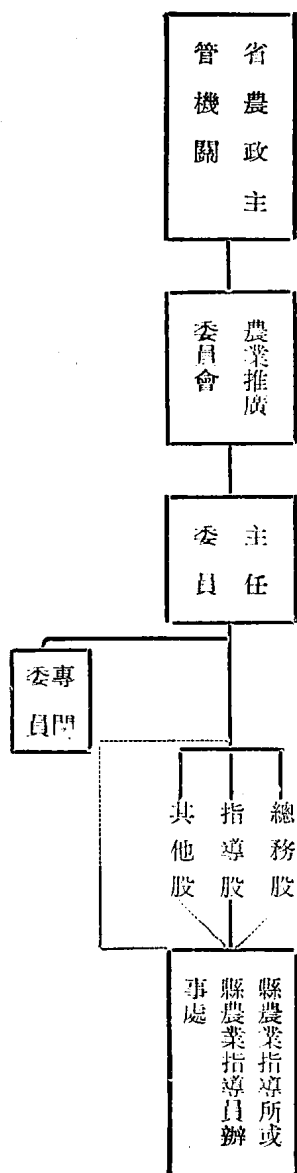
八 本組織綱要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省農政主管機關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綱要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行政院指令備案

一 本綱要專就農業推廣規程第二條第三項所規定之組織訂定之

二 本組織綱要之系統如左



- 三 本委員會設主任一人於必要時得增設副主任一人
- 四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專門委員及贊助委員名額不在此例）會議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
- 五 本處視推廣事務之繁簡得酌設總務指導編輯及其他各股
- 六 指導股事務以由區或省農業指導員兼任為原則
- 七 主任委員以專任為原則委員得由各該機關及其直轄農林機關之主管人員或技術人員兼任並得遴請農林專家專任之
- 八 專門委員得由各該機關及其直轄農林機關之技術人員兼任並得遴請農林專家專任或兼任之
- 九 農政主管機關得邀請與農業推廣有關係之法定機關團體各派一人加入本委員會為贊助委員委員會開會時得列席會議
- 十 本組織綱要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農業專科以上學校農業推廣處組織綱要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行政院指令備案

- 一 本綱要係專就農業推廣規程第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組織訂定之
- 二 本組織綱要之系統如左

